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02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家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于軒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續字第210號、114年度偵字第26787號），暨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1322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審訴字第28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家榮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㈡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家榮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本院調解筆錄、和解書、告訴人許雅涵、李春昕、劉芯瑜、吳品萱、駱沛蓁、賴思妤、被害人陳宣仁提出之刑事陳述狀、匯款證明」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經查，被告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㈠、㈡所示分別將本案郵局、臺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遭該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實施如附件一附表所示之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是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施以助力，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犯罪集團有何犯意聯絡，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㈠、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㈠、㈡所示各係以一次提供本案郵局、臺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之行為，幫助他人向附件一附表所示各告訴人、被害人詐得財物，並幫助他人掩飾、隱匿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㈢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13221號移送併辦部分（即附件二部分），與檢察官以114年度偵續字第210號、114年度偵字第26787號起訴之附表告訴人駱沛蓁部分犯罪事實(即本判決附件一附表編號6部分)相同，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㈣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㈤刑之減輕部分：

1.被告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㈠、㈡所示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均未實際參與洗錢或詐欺取財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另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就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㈠、㈡所示犯行，於本院審判中始自白犯行，故被告本案即無該條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㈥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分別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各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復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被告本案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狀綜合判斷，就被告本案所犯2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刑如易服勞役，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部分：

被告前未曾因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又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全部告訴人、被害人均調解或和解成立，並已依調解、和解內容賠償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和解書、匯款證明在卷可稽，可徵被告確有以實際行動彌補其行為造成之損害，已見悔意，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對被告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沒收部分：

㈠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

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上仍應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結果，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應由事實審法院綜據全案卷證及調查結果，視共犯之分工情節、參與程度、實際所得利益等節，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被告將本案郵局、臺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與詐欺集團成員後，各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而匯入上開帳戶內之款項，嗣又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不知去向，是該等洗錢之財物既未經檢警查獲，復不在被告之管領、支配中，參酌前揭修正說明，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㈢被告供稱為本案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㈠、㈡所示犯行均未獲得報酬等語，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為本件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㈠、㈡所示犯行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即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

七、本案經檢察官蔡佩欣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博仁移送併辦，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都韻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史華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續字第210號

114年度偵字第26787號

被　　告　黃家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經臺灣

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命令繼續偵查，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家榮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乎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具有專屬性、私密性，當無隨意交付身分不明之人使用之理，且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當知悉近年來詐欺集團以利用人頭帳戶以供詐欺取財等不法用途之情事時有所聞，應可預見倘將其自身申設之金融機構帳戶帳號、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他人，即可能遭不法份子利用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工具，供渠等收受所詐騙不特定民眾匯付之款項，再將該等犯罪所得提領、轉出，製造金流斷點，以達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藉此逃避檢警之追緝，仍基於即便有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且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㈠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22時25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1樓「統一超商武嶺門市」，以交貨便之方式，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天牧」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㈡於113年11月26日19時40分許，在上開超商，以交貨便之方式，將其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侯立洋」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2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後，旋遭不詳之人提領一空。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告訴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家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有將其申設之本案郵局帳戶、本案臺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不詳知人使用之事實。 2.證明被告提供其上開帳戶前，有向「陳春雲」、「Xiao曉」詢問：「帳號給你會有問題嗎」等語之事實。
2	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春雲」、「Xiao曉」、「黃天牧」、「侯立洋」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3	告訴人許雅涵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許雅涵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許雅涵提供之與前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明細等資料各1份	
5	告訴人李春昕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李春昕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李春昕提供之臉書貼文截圖、匯款明細等資料各1份	
7	告訴人劉芯瑜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劉芯瑜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8	告訴人劉芯瑜提供	

	之與前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明細等資料各1份	
9	被害人陳宣仁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被害人陳宣仁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10	被害人陳宣仁提供之與前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之WWHATSAPP對話紀錄截圖、詐欺平台網頁截圖、匯款明細等資料各1份	
11	告訴人吳品萱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吳品萱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12	告訴人駱沛蓁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駱沛蓁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13	告訴人駱沛蓁提供之與前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明細等資料各1份1份	
14	告訴人賴思妤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賴思妤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15	告訴人賴思妤與前開詐欺集團不詳成	

	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16	1.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	1.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詐騙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2.證明附表所示之人匯入附表所示帳戶之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就犯罪事實㈠、㈡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數罪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蔡佩欣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備註
1	許雅涵（提告）	假中獎	113年11月29日12時14分許	7萬1000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度偵續字第210號
2	李春昕（提告）	假租屋	113年11月30日18時12分許	2萬4,000元		

3	劉芯瑜（提告）	假貸款	113年11月30日14時35分許	2萬元		
4	陳宣仁	假買賣	113年11月30日18時26分許	1萬元		
5	吳品萱（提告）	假中獎	113年11月29日12時6分許	4萬8985元		
6	駱沛蓁（提告）	假投資	113年11月26日12時20分許、12時22分許	5萬元、5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	賴思妤（提告）	假博弈	113年11月20日10時5分許	5,000元	林士凱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於113年11月30日18時15許，由林士凱將所收受之款項轉匯至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度偵字第26787號

附件二：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5年度偵字第13221號

被　　告　黃家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晉股）審理之115年度審訴字第289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

黃家榮可預見任意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22時25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1樓之7-ELEVEn武嶺門市，以交貨便之方式，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郵政存簿儲金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而LINE暱稱為「黃天牧」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將前揭提款卡之密碼告知「黃天牧」，嗣前揭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黃家榮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其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8月30日20時前透過社群平臺INSTAGRAM（下稱IG）刊登投資資訊，駱沛蓁瀏覽前揭投資資訊後，乃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並加入詐欺集團成員虛設之通訊軟體LINE群組，並受詐欺集團成員勸誘下載投資APP，且註冊成為會員取得帳號，從事投資，而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告訴人已抽中股票，但要付證券費用，否則便會違約交割，且要付封控金才能出金，致駱沛蓁因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於113年11月26日12時20分許、113年11月26日12時22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5萬元、5萬元至郵局帳戶中，旋遭提領或轉匯，後駱沛蓁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黃家榮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駱沛蓁之指訴。

（三）對話紀錄、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

三、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

四、併案理由：被告黃家榮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於114年12月18日以114年度偵續字第210號、114年度偵字第26787號等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晉股）以115年度審訴　字第289號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可參。本案同一被告所涉相同罪嫌，與前揭案件之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鄭博仁